

8.	陳曉玲 鄧國繡	手術前鬆弛技巧的教導與手術後止痛劑使用劑量關係之探討
8.	楊勤熒 張瑞芬	贛道病人手術前接受衛教動機的差異與術後健康行為表現的探討
8.	古淑玉	癌症病人對疾病的認知及其相關因素的探討
8.	趙安娜 莊馥蓮	子宮頸癌婦女延誤治療因素之探討
8.	趙淑賢 楊凱弼	住院幼兒口腔保健的實施
8.	余淑美 蔡淑妙	血液科病人對骨髓穿刺檢查應變策略之探討
8.	吳愛玲 黃美玲 許世燕	兒科患孩手術前其父母心理壓力的探討
8.	王祥齡 林素玲	護生臨床實習適應之探討
8.	楊昭恂	七至十一歲住院病童抽血經驗的探討
8.	劉慧玲	子宮切除患者、住院期間所面臨的壓力源與調適的方法
8.	蘇致翰 林秀娟	五歲病童車禍後身體心像改變之探討
8.	王敏玲	腹部手術前後病人的心理壓力之探討
8.	苗迺芳 曹素玲	城中區幼稚園家長對B型肝炎認知態度與需求之研究
8.	張彧文	一乳房切除患者住院期間身體心像改變之探討
8.	周慧琍 劉文琴 俞玉潔 吳慧芬	精神病患出院後疾病復發相關因素之探討
8.	陳淑雯 劉翠薇	癌患居家需求之調查
8.	何君麗 蔡翠娟	子宮頸癌婦女接受治療後性生活改變之調查
8.	陳麗容 陳芬蘭	鼻咽癌患者行放射治療中口腔黏膜改變情況探討

對護理的認識

蔡淑齡 摘譯

前言：

由於課程進度和時間的限制，課堂上無法針對「護理理念」加以闡釋進而化成一股力量注入各位同學的思想中，以能培養出濃郁的專業信念和倫理精神。故立意摘錄此文，希望刊於護生園地——護聲中，企望共睹此文後能對「護理」產生一致的共識，並能秉持正確的護理理念來發揮護理精神以服務人群，促進全民健康。

一、護理是一種「專業」

所謂「專業」有七個標準：

1. 是應用一種與高等學問智力相當的，且有系統、有組織、有確定範圍的專門知識來執行業務者。
2. 能繼續不斷擴充本身的知識，並應用科學的方法來改進其教育與工作的技術。
3. 教育應由高等機構來辦理，有專門的訓練。
4. 以本身的知識，運用在人類與社會福利，有重要關係的實際工作上。
5. 能自行製定其職掌政策，並管制其職業活動。
6. 吸引高尚知識、品德優良，以服務高於個人利益，並認定其所選擇的職業為終身事業的人員來從事此工作。

7. 為其從職人員爭取活動的自由，職業的發展與經濟的保障。

二、護理也是一項「助人專業」

它是幫助病人將原來的潛能發揮出來的一種助人知識，助人技術和助人的態度。

所謂「助人的知識、技術、態度」應備十項條件。

1. 是否被對方信任。
2. 是否有能力讓病人把真正的感覺表達出來。
3. 是否對對方溫和、關心、感興趣、尊敬和產生好感。有時候護士受自己的社會環境、價值觀的影響，而產生輕視或厭惡某一位病人的心理，雖然要求護士要接受病人的行為，但有時仍把自己的社會價值套在病人身上。
4. 是否能堅強地把自己的感覺與對方的感覺分開，且適當地表達。
5. 在我內心有足夠的安全允許他就是如此——誠實或虛偽、幼稚或成熟、失望或過度自信，我能讓他自由嗎？還是一定要強迫他照我的意思。
6. 是否具有「同感心」。我能進入他的感受世界及了解他的個人意義嗎？而不加上自己的價值判斷，我能抓住其經驗對他明顯的或含蓄不講的意義嗎？

7.我能接受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且表達我接受的態度嗎？

8.我是否能夠敏感的察覺到病人的求救信號？並有反省能力、敏知道自己的行為造成別人的威脅。

9.我能幫助他對外界的價值觀不受到威脅，而有自由保持內在價值嗎？

10.我是否把對方視為一個具有潛能的人，並且他是在一個改變的過程中，而不被他的過去及我自己的過去所束縛嗎？

三、護理既是一種「助人專業」，那麼護士就應具備「助人專業角色與功能」的認知和角色的行為模式。

所謂「護士角色」：

1.她是一位慰問者（病人身心的支持者）。

2.她是一位諮詢者。

3.她被視為護理專業的老師（協助心理、身體、心靈的健康）。

4.她為組成工作的一份子（她是Health Team的成員之一）。

5.她是一個協調者（各關係的橋樑）。

6.她是一個研究者（不停的發現新問題找資料，解決問題）。

7.她是一個權威者（在專業範圍內）。

8.她是常規的執行者。

四、護理既是「助人專業」就一定其備其獨特性的功能，又因為與其他助人專業（如醫師）密切相關，又有一些非獨立性的功能，故護理共可歸納成七項功能：

1.不管是在醫院、家庭、學校、工廠內均依病人身體、情緒、精神及社會上的需要，運用熟練的、合乎科學原則之方法與技術給病人及殘疾者整體的護理。

2.在醫院、療養院、工廠或學校中，充當病人及其家屬的健康導師或顧問，她應與病人及家屬有廣泛及密切之接觸，而獲得家庭之信任，並站在一種要塞地位使科學知識變成病人所能了解，接受及實計的簡單用語。

3.對健康問題有重要關係的情況及身體情緒狀態作正確的觀察，並將觀察所得轉達組中其他成員或該種情況負有責任的機構。因此護士是病人與醫師、營養師、復健師、醫檢師、公共衛生人員社會服務員等人員之間極重要的聯絡員。

4.選擇訓練並指導那些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構擔任護理工作的專業人員，在某一特定時間依某一病人之需要指定某一工作人員。

5.和其他衛生工作人員一同參與對健康需要的分析、工作需要的決定，設備器材的估計等。

6.對護生的訓練與教育。

7.運用並執行領有執照之醫師為病人檢查、治療所開出的醫囑。

以上前六項為「獨立性功能」，第七項為「非獨立性功能」。

五、醫師主要職責是診斷和治療，沒有辦法cure的病人更需要護士Care的特有功能，其根據是人類基本需要（Maslo's Law）醫師和護士在醫療上的功能之主要差異如下：

功能	醫師Cure	護士Care
工具性	主要	次要
表達性	次要	主要

結語：

在這篇文章中分別闡明了「護理意義」、「護士職能」（角色與功能）、「護理的獨立和非獨立功能」、「醫護職責所向」。誠望各位同學能一讀再讀此文並虛心領會文中的深義，更歡迎各位同學能彼此相互交換閱後心得或與我分享彼此的領會和感受。